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
农机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项目生产规模及建设方案	5
3.3 项目设备概况	7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7
3.5 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8
3.6 劳动定员及组织结构	8
3.7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8
3.8 运行期生产工艺	9
3.10 项目变更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批复意见	19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2 噪声执行标准	22
6.3 废水执行标准	23
7、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24
7.1 废气监测	24
7.2 厂界噪声监测	24

7.3 废水监测	24
8、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25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评价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31
10.2 污染物监测结论	31
10.3 建议及要求	32

附 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附 件

- 附件一 项目批复
- 附件二 检测报告
-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1、项目概况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回收；废旧家电回收；报废农机回收及拆解；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纺织品批发、零售；纺织原料收购、批发；棉纱批发、零售；农产品收购、批发（不含粮食），业务范围已取得工商管理部门认可并获得营业执照，其中废旧汽车回收资格已由商务部门认定。该公司于 2011 年投资 3000 万元于高场办事处联丰村特 9 号实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该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辆 1500 台。随着潜江市汽车数量的不断攀升，带动报废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布局潜江以至全省报废车市场的长期发展需求。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新增用地实施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扩建项目完成后，年拆解能力可达 10000 台/年（机动车）、2000 台/年（农用机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2 年 5 月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2]39 号）（见附件一），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现有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9005573711600B001Q）（见附件三）。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方案，我公司委托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号文）；
- 9.《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01月22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公告）；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4);
2.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5), 附件一。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潜江市高场办事处联丰分场二队。地理经纬坐标为 E：112 度 43 分 59.257 秒，N：30 度 24 分 35.482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95%；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4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45%。

3.2 项目生产规模及建设方案

3.2.1 项目生产方案及规模

本扩能项目实际拆解报废机动车 8500 辆/年，报废农机 2000 辆/年，与设计一致。拆解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拆解方案一览表

分类		平均重量 (kg/辆)	年拆解量(辆 /年)	合计 (t/a)	
报废机动车	大型车	8000	1600	12800	
	中型车	4500	300	1350	
	小型车	燃油	1500	5000	7500
		新能源	1500	1400	2100
	摩托车	120	120	14.4	
	电动车	60	80	4.8	
报废农机		2000	2000	4000	
合计		-	10500	27769.2	

拆解产物中可回收出售的部分均可视为项目的产品，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储存方式
1	钢铁	19196.444	零部件储存仓库
2	橡胶（轮胎、皮带等）	875.38	零部件储存仓库

3	废塑料	1155.084	零部件储存仓库
4	有色金属	1307.5	零部件储存仓库
5	玻璃	555	零部件储存仓库
6	废电线电缆	537	零部件储存仓库
合计		23626.408	/

3.2.2 项目建筑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 4 栋生产车间、6 栋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设计与实际建设阶段保持一致，详见表 3.2-3。

表 3.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预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18×15m ²	新建
	剪切车间		占地面积 720m ²	新建
	室内拆解车间		占地面积 66.8×32.5m ²	依托现有
	部件拆解车间		占地面积 26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1#仓库		占地面积 25.1×10m ²	新建
	1#有色金属存放库		占地面积 380m ²	新建
	2#废旧金属存放库		占地面积 25×32m ²	依托现有
	回用件仓库		占地面积 20×10m ²	依托现有
	大车堆放区		占地面积 5500m ²	新建
	小车堆放区		占地面积 48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镇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至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		由镇区电力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排至周矶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		
		初期雨水		
		地面冲洗水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新建
		切割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减震等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依托现有并完善	

		266m ² ，合理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34m ²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并完善
办公 及生 活	职工宿舍	占地面积 20×8m ² ， 6F	依托现有
	销售门市部	占地面积 30×20m ² ， 4F	依托现有

3.3 项目设备概况

项目设计与实际建设阶段保持一致，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备注	位置
1	称重机	1	新增	-
2	垂直提升机	4	依托现有	预处理车间
3	预处理平台	1	新增	
4	全封闭式冷媒回收机	1	新增	
5	链板机	1	新增	
6	废油液抽取机	2	依托现有	
7	安全气囊引爆器	1	依托现有	
8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1	新增	
9	电动汽车专用绝缘装具	1	新增	
10	电动汽车预拆解工位	1	新增	
11	拆卸工具	1	依托现有	
12	J型吊钩	5	依托现有	
13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1	新增	部件拆解车间
14	切割机	10	新增	切割车间
15	撕裂机	1	新增	
16	拖车	2	依托现有	-
17	叉车	2	依托现有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汽车 8500 台，报废农机 2000 台。项目实施过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消耗量	单位	来源	
原辅 材料	报废 机动	大型车	1600	台/年	来自市场
		中型车	300	台/年	来自市场

车	小型车	燃油	5000	台/年	来自市场
		新能源	1400	台/年	来自市场
	摩托车		120	台/年	来自市场
	电动车		80	台/年	来自市场
	报废农机		2000	台/年	来自市场
	乙炔		16800	kg/a	来自市场
	氧气		8400	m ³ /a	来自市场
	能源	水		1537.84	m ³ /a
电		15.4 万	kW·h/a	来自镇区供电系统	

3.5 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用地呈矩形，其中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南部，1#有色金属存放库位于项目区西北部，室内拆解车间（已建）位于项目区北部，一般固废间（已建）及1#危废间（已建）位于室内拆解车间（已建）以北。项目区东部由北至南分别1#仓库、2#废旧金属存放库及预处理车间；1#有色金属存放库以南分别为剪切车间、部件拆解车间；2#危废间（已建）位于职工宿舍楼西北部，销售门市部位于职工宿舍楼东部。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改扩建项目北侧为田关河，厂界直线距离约 10m；东侧为后湖管理区农工住宿区，厂界直线距离约 15m；南侧为汉沙路，汉沙路以南为后湖管理区居民点，厂界直线距离约 20m；西侧为后湖管理区中岭村居民点，厂界直线距离约 15m。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6 劳动定员及组织结构

本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其中住宿职工 10 人。项目运行时间为 300 天/年，一班 8 小时制。

3.7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7.1 给水

项目用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供装置内职工生活、项目生产使用。

3.7.2 水平衡

项目运行期新鲜水总量为 1537.84m³/a。水平衡见表 3.7-1，水平衡图见图

3.7-1。

表 3.7-1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m³/a

类别	新鲜水量	来自其他工序	损耗量	去往其他工序	排水量
生活污水	840	0	68	0	672
食堂废水	375	0	75	0	300
初期雨水	0	1221.68	0	1221.68	0
车间地面冲洗水	322.84	1729.76	410.52	1642.08	0
道路清扫用水	0	1134	1134	0	0
合计	1537.84	4085.44	1687.52	2863.76	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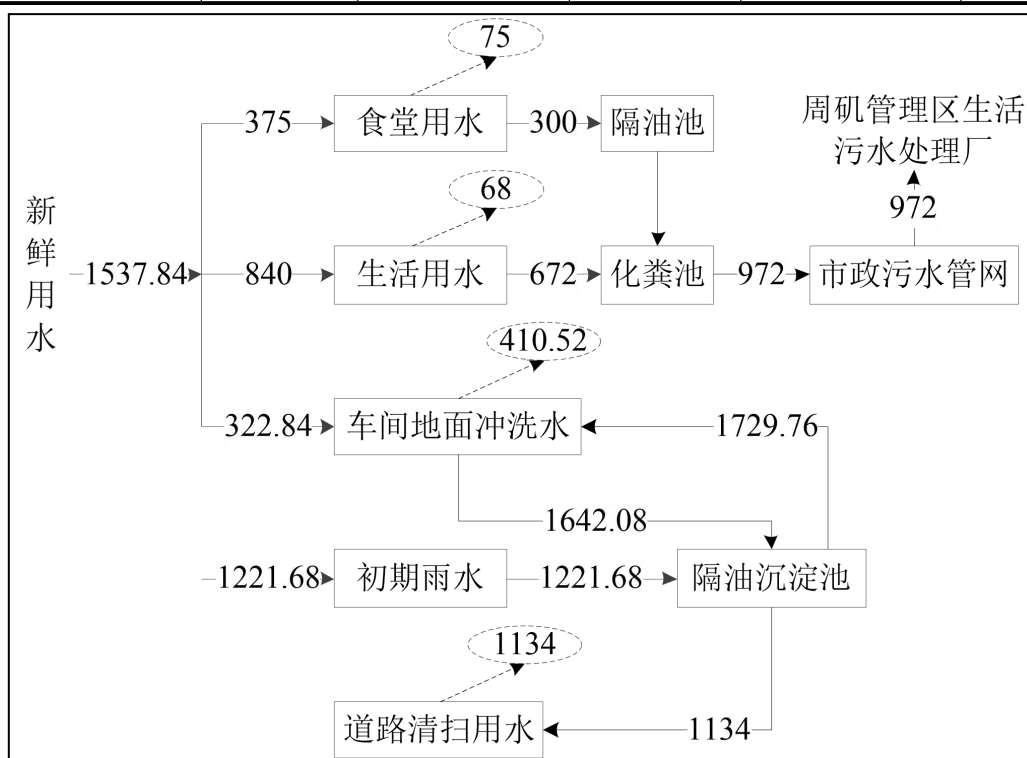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运行期水平衡图 m³/a

3.8 运行期生产工艺

本项目拆解工艺流程见图 3.8。其中报废机动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废农机拆解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16）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拆解过程相关环保要求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348-2007）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进场的报废机动车及农机在拆解前均不进行清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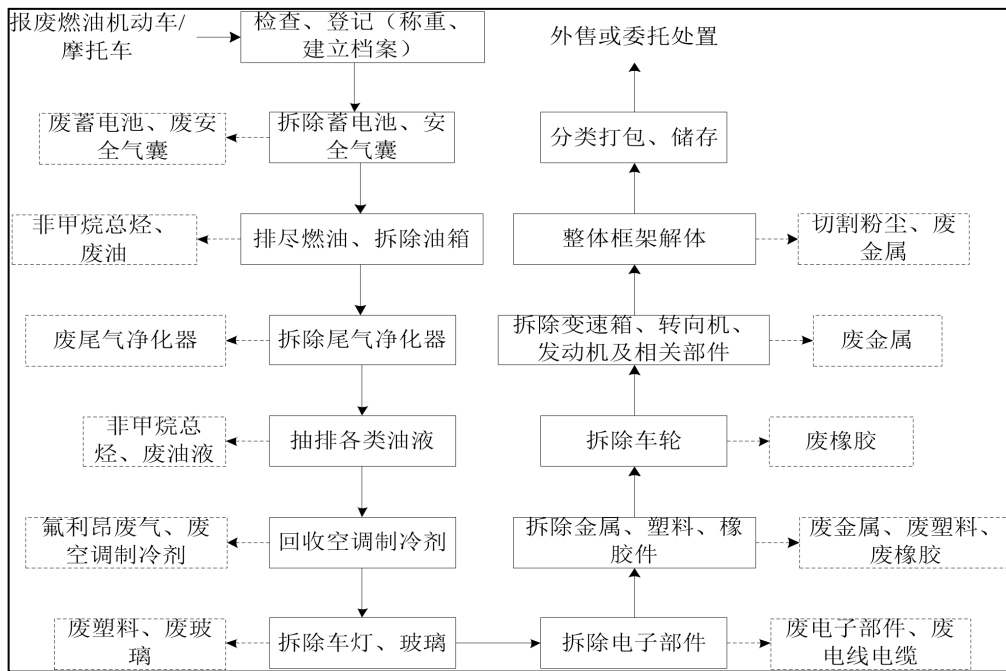


图 3.8-1 报废燃油汽车及摩托车拆解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检查和登记
- (2) 拆解预处理

从暂存区由叉车将报废车辆运输进拆解车间，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预拆解: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库处，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此过程产生固废;

②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拆除安全气囊系统后，到车间指定地点，将气囊放至密封箱内引爆(瞬间充气)，一些损毁较严重的汽车在车内密闭引爆。充气后产生气体主要为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有尾气净化器的拆除尾气净化器。

④抽取燃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通过气动抽接油机的软管接驳油箱抽至油桶密封收集。在软管接入瞬间会有废油液和汽油、柴油挥发的有机废气;

⑤有空调的用专用设备拆除和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收集设备接入瞬间会产生制冷剂泄漏废气；

燃油的清除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冷却液的排出必须是在封闭系统内进行；处理可燃性液体时，必须遵守安全防火条例，以防止爆炸。

（3）主体拆解

拆解部分主要为零部件拆解和总成拆解，拆解后的零部件分类存放，分类出售或委外处理。机械拆解主要是切割、打包等环节使用机械设备，其余以人工拆解为主，提高拆解效率，报废汽车解体主要以“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

由于每台车的车型、构成不尽相同，在具体拆解过程或许有不同拆卸程序，但一般的拆解大体的流程如下：

①拆下车灯、车窗玻璃及各种电子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它电子电器），所拆除的各种电子部件不再做进一步拆解。

②拆除各种车身连接件及部件，包括各种金属部件、塑料部件、橡胶部件，按照各自种类，分别装入料箱送至各自的贮存处。

③拆卸全部轮胎并拆除变速箱、转向机、发动机及其他总成部件。

④车身各部件经拆除后，采用汽车解体机进行整体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等金属材料；对于一些无法切割的零部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气割用氧气和乙炔，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和水不作为污染物考虑。经拆除及切割的各类物品采取分类收集、压扁、打包处理。

（4）压缩打包

拆解下来的壳体等采用剪切机压弯、折叠，方便临时贮存及转运，然后采用打包机打包直接装入运输车外售综合利用。该剪切过程为物理折弯、压缩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且剪切机位于拆解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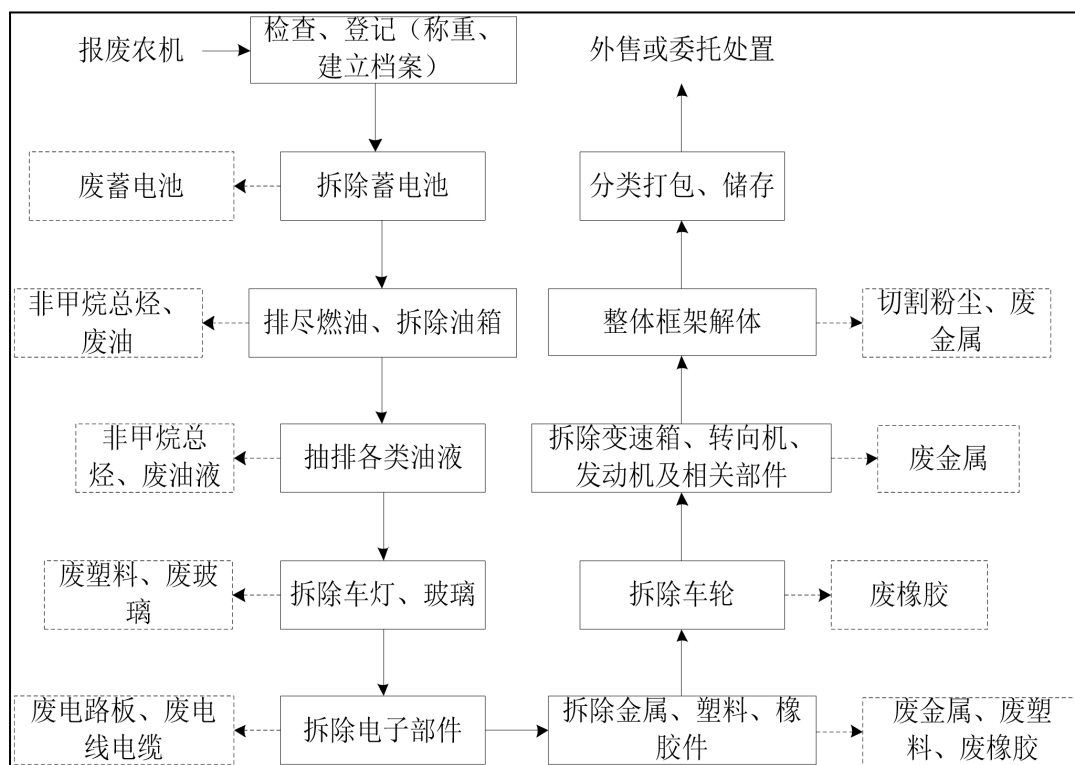


图3.8-2 报废农机拆解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报废农机拆解工序和报废机动车拆解工序类似，报废农机无安全气囊、尾气净化器等部件的拆解。具体如下：

- (1) 检查和登记
- (2) 拆解预处理

从暂存区由叉车将报废车辆运输进拆解车间，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预拆解：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库处，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此过程产生固废；

②抽取燃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通过气动抽接油机的软管接驳油箱抽至油桶密封收集，冷却液、制动液和挡风玻璃洗涤液等其他废液用专门容器收集。在软管接入瞬间会有废油液和汽油、柴油挥发的有机废气；

燃油的清除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冷却液的排出必须是在封闭系统内进行；处理可燃性液体时，必须遵守安全防火条例，以防止爆炸。

（3）主体拆解

拆解部分主要为零部件拆解和总成拆解，拆解后的零部件分类存放，分类出售或委外处理。机械拆解主要是切割、打包等环节使用机械设备，其余以人工拆解为主，提高拆解效率，报废汽车解体主要以“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

由于每台车的车型、构成不尽相同，在具体拆解过程或许有不同拆卸程序，但一般的拆解大体的流程如下：

①拆下车灯、车窗玻璃及各种电子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它电子电器），所拆除的各种电子部件不再做进一步拆解。

②拆除各种车身连接件及部件，包括各种金属部件、塑料部件、橡胶部件，按照各自种类，分别装入料箱送至各自的贮存处。

③拆卸全部轮胎并拆除变速箱、转向机、发动机及其他总成部件。

④车身各部件经拆除后，采用汽车解体机进行整体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等金属材料；对于一些无法切割的零部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气割用氧气和乙炔，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和水不作为污染物考虑。经拆除及切割的各类物品采取分类收集、压扁、打包处理。

（4）压缩打包

拆解下来的壳体等采用剪切机压弯、折叠，方便临时贮存及转运，然后采用打包机打包直接装入运输车外售综合利用。该剪切过程为物理折弯、压缩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且剪切机位于拆解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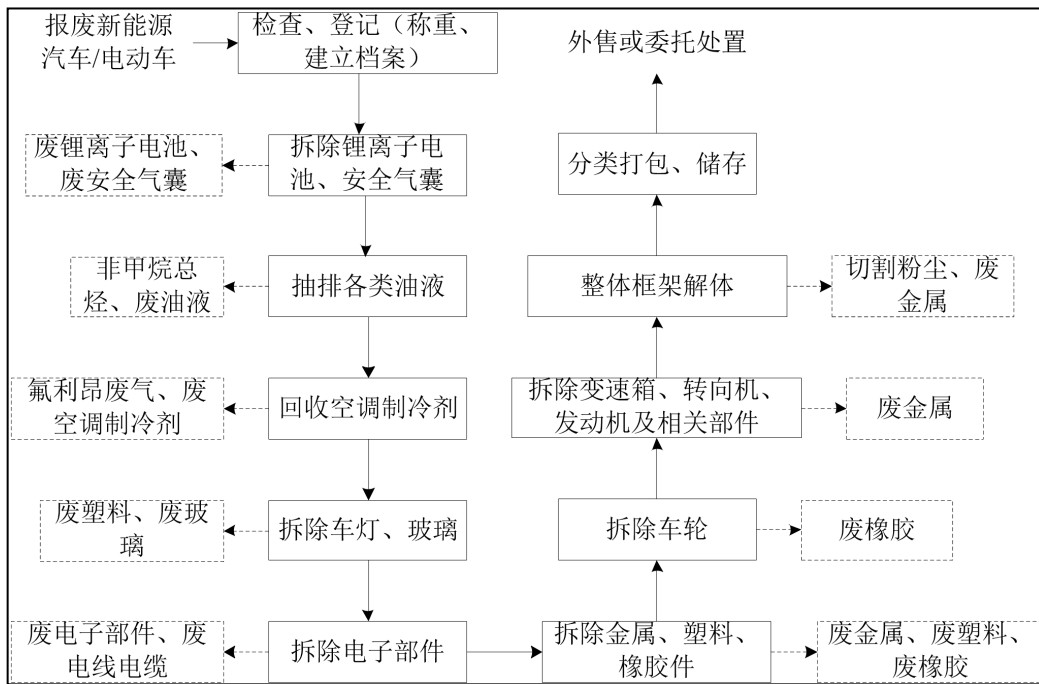


图3.8-3 报废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车拆解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检查和登记
- (2) 拆解预处理

从暂存区由叉车将报废车辆运输进拆解车间，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预拆解：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除锂离子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此过程产生固废；

②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拆除安全气囊系统后，到车间指定地点，将气囊放至密封箱内引爆（瞬间充气），一些损毁较严重的汽车在车内密闭引爆。充气后产生气体主要为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抽取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通过气动抽接油机的软管接驳油箱抽至油桶密封收集。在软管接入瞬间会有废油液和汽油、柴油挥发的有机废气；

④有空调的用专用设备拆除和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收集设备接入瞬间会产生制冷剂泄漏废气；

⑤废油液的清除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冷却液的排出必须是在封闭系统内进行；处理可燃性液体时，必须遵守安全防火条例，以防止爆炸。

（3）主体拆解

拆解部分主要为零部件拆解和总成拆解，拆解后的零部件分类存放，分类出售或委外处理。机械拆解主要是切割、打包等环节使用机械设备，其余以人工拆解为主，提高拆解效率，报废汽车解体主要以“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

由于每台车的车型、构成不尽相同，在具体拆解过程或许有不同拆卸程序，但一般的拆解大体的流程如下：

①拆下车灯、车窗玻璃及各种电子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它电子电器），所拆除的各种电子部件不再做进一步拆解。

②拆除各种车身连接件及部件，包括各种金属部件、塑料部件、橡胶部件，按照各自种类，分别装入料箱送至各自的贮存处。

③拆卸全部轮胎并拆除变速箱、转向机、发动机及其他总成部件。

④车身各部件经拆除后，采用汽车解体机进行整体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等金属材料；对于一些无法切割的零部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气割用氧气和乙炔，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和水不作为污染物考虑。经拆除及切割的各类物品采取分类收集、压扁、打包处理。

（4）压缩打包

拆解下来的壳体等采用剪切机压弯、折叠，方便临时贮存及转运，然后采用打包机打包直接装入运输车外售综合利用。该剪切过程为屋里折弯、压缩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且剪切机位于拆解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即可。

3.10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设计一致，无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m³/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00m³/a；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42.08m³/a，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221.68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排至周矶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车间地面冲洗及厂区道路清洗，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及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废油液回收及制冷剂回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主要为提升机、切割机等设备，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80~95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产生量为 475t/a，锂电池组产生量为 190.2t/a，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1.865t/a，该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不可利用材料（废棉、废海绵）产生量为 1892.438t/a，废抹布产生量为 1t/a，该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蓄电池产生量为 568.144t/a，属于 HW31/900-025-31 类危险废物，交湖北启瀚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产生量为 43.3t/a，属于 HW50/900-049-50 类危险废物，交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液产生量为 487.528t/a，属于 HW08/900-199-08 类危险废物，交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31.894t/a，属于 HW49/900-045-49 类危险废物，交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431t/a，属于 HW49/900-039-49 类危险废物；废空调制冷剂产生量为 237.5t/a，属于 HW45/261-085-45 类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属性	主要成分	来源	产生量	处置量	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引爆	475	475	相关单位回收
	锂电池组	电动车电池拆除	190.2	190.2	相关单位回收
	不可利用材料 (废棉、废海绵等)	拆解	1892.438	1892.438	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粉尘	除尘	1.865	1.865	相关单位回收
	废抹布	汽车拆解	1	1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汽车拆解	568.144	568.144	湖北启瀚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		43.3	43.3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液		487.528	487.528	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空调制冷剂		237.5	237.5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路板及其部件		31.894	31.894	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置	11.431	11.43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设计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9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4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45%。项目投资变更情况见表 4.3-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万元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	食堂废水	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依托现有)	0	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依托现有)	0
	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	隔油沉淀池处理(依托现有)		隔油沉淀池处理(依托现有)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加装消音器等(新建)	6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加装消音器等(新建)	85
废气	拆解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新建)	15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新建)	15
	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新建)	10	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新建)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0.5	环卫部门清运	0.5
	一般固废	物资部门回收或环卫部门清运	4	物资部门回收或环卫部门清运	4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合计			109.5	-	144.5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2]39 号），相关批复内容如下：

一、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高场办事处联丰分场二队。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5 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4 栋生产车间、6 栋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扩建项目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能力；扩建完成后，年拆解能力可达 10000 台/年（机动车），2000 台/年（农用机械）。

项目不得包含涉重金属排放的相关生产工艺，不得包含车辆废电池、废电路板进一步拆解和其他处理。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

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周矶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周矶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东干渠。

(二) 加强废气治理。切割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拆解工序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不可利用材料(废海绵等)及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锂离子电池组、收集的金属粉尘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环评相关要求落实情况见表5.2-1。

表 5.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加强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周矶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周矶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东干渠</p>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周矶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已落实</p>
<p>切割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拆解工序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p>	<p>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废油液回收及制冷剂回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监测可知，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搞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音、减震等措施减轻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可知，项目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不可利用材料(废海绵等)及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锂离子电池组、收集的金属粉尘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p>	<p>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引爆后的安全气囊、锂电池组、切割工序收集的粉尘量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不可利用材料(废棉、废海绵)、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蓄电池交湖北启瀚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交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液交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电路板交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空调制冷剂，统一收集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年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工作执行的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运行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排放形式	标准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有组织	120mg/m ³	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限值	
				10kg/h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无组织	10mg/m ³	1h 平均值	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
				30mg/m ³	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1.0mg/m ³	表 2 中周界外浓度	
			有组织	120mg/m ³	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限值	
				3.5kg/h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对象	标准号及名称	类(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60dB(A)	项目 厂界
				夜间	≤50dB(A)	

6.3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运行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周矶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具体限值详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动植物油	100mg/L
	SS	150mg/L
周矶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300mg/L
	NH ₃ -N	30mg/L
	BOD ₅	150mg/L
	pH	6-9

7、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1 废气监测工作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监测 3 次
	P2 排气筒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7.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每点昼夜各 1 次

7.3 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表 7.3-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3-1 废水检测工作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BOD ₅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点 3 次

8、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和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XG1-2018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001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物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5688-3 多功能声级计 (RD-016)	/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078)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滴定管	0.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B 分析天平 (RA-001)	0.2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D-028)	0.06mg/L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具体见表 8.2-1 及表 8.2-2。

表 8.2-1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测量前 94.1 测量后 94.0	≤0.5	合格

表 8.2-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7	56	1.8	≤±15	合格
		56				
		54	56	3.6	≤±15	合格
		57				
	氨氮	1.39	1.38	0.7	≤±10	合格
		1.37				
		1.41	1.42	1.4	≤±10	合格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7.4	0.9	≤±20	合格
		17.3				
		18.9	19.0	0.5	≤±20	合格
		19.1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评价

项目验收阶段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阶段工况表

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拆解量(吨/天)	实际拆解量(吨/天)	工况(%)
2022-9-5	1	报废机动车	26.7	20	75
	2	报废农机	6.7	4	59.7
2022-9-6	1	报废机动车	26.7	21	78.7
	2	报废农机	6.7	5	7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机废气(P1)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9-5	标杆流量(m ³ /h)		1686	1715	1831	15m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8.04	7.98	9.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6×10 ⁻²	1.37×10 ⁻²	1.72×10 ⁻²		10	达标
2022-9-6	标杆流量(m ³ /h)		1711	1724	1693	15m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8.47	8.28	7.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5×10 ⁻²	1.43×10 ⁻²	1.33×10 ⁻²		10	达标

表 9.2-2 切割粉尘(P2)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2-9-5	标杆流量(m ³ /h)		915	628	917	15m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26	2.69	2.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07×10 ⁻³	1.69×10 ⁻³	2.03×10 ⁻³		3.5	达标
2022-	标杆流量(m ³ /h)		926	1105	1112		-	-

9-6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3	2.15	2.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8×10 ⁻³	2.38×10 ⁻³	2.41×10 ⁻³		3.5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评价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2022-9-5	1	0.142	0.437	0.458	0.456	1.0	mg/m ³	达标
		2	0.150	0.449	0.457	0.472			达标
		3	0.153	0.456	0.448	0.468			达标
	2022-9-6	1	0.147	0.463	0.431	0.424			达标
		2	0.146	0.446	0.475	0.442			达标
		3	0.141	0.464	0.449	0.4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9-5	1	0.86	1.32	1.60	1.73	30		达标
		2	0.96	1.40	1.64	1.83			达标
		3	0.80	1.46	1.64	1.57			达标
	2022-9-6	1	0.70	1.53	1.83	1.53			达标
		2	0.85	1.44	1.80	1.43			达标
		3	0.93	1.58	1.82	1.50			达标

根据表 9.2-1 可知，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分别为 1.33×10⁻²kg/h~1.72×10⁻²kg/h、7.86mg/m³~9.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9.2-2 可知，切割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分别为 1.69×10⁻³kg/h~2.41×10⁻³kg/h、2.03mg/m³~2.6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9.2-3 可知，项目边界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0mg/m³~1.8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41mg/m³~0.4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2.2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主要为厂界噪声，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9-5		2022-9-6		限值		评价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东侧场界外 1m	57.2	44.9	58.1	44.0	60	50	达标	达标
N2	南侧场界外 1m	57.0	45.4	58.4	44.7			达标	达标
N3	西侧场界外 1m	56.6	44.4	57.7	43.3			达标	达标
N4	北侧场界外 1m	57.1	45.0	57.2	44.5			达标	达标

由表 9.2-5 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 57.2dB (A) ~58.1dB (A)，57.0dB (A) ~58.4dB (A)；56.6dB (A) ~57.7dB (A)，57.1dB (A) ~57.2dB (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 44.0 (A) ~44.9dB (A)，44.7dB (A) ~45.4dB (A)，43.3dB (A) ~44.4dB (A)，44.5dB (A) ~45.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9.2.3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2-9-5	pH	7.8 (17.3)	7.9 (17.9)	7.9 (18.5)	6~9	达标
		COD	56	56	61	300	达标
		氨氮	1.38	1.35	1.38	30	达标
		SS	26.3	23.5	25.1	150	达标
		BOD ₅	18.4	19.1	17.4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0.16	0.07	0.12	100	达标
	2022-9-6	pH	7.7 (18.1)	7.8 (18.3)	7.8 (19.5)	6~9	达标
		COD	56	60	60	300	达标
		氨氮	1.42	1.40	1.36	30	达标
		SS	23.5	24.2	24.8	150	达标
		BOD ₅	18.7	17.8	19.0	150	达标
		动植物油	0.09	0.10	0.07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7.7~7.9，COD 浓度范围为

56mg/L~61mg/L，BOD₅浓度范围为17.4mg/L~19.1mg/L，SS浓度范围为23.5mg/L~26.3mg/L，氨氮浓度范围为1.35mg/L~1.42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0.07mg/L~0.16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周矶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较严值的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0.2 污染物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分别为 $1.33 \times 10^{-2} \text{kg/h} \sim 1.72 \times 10^{-2} \text{kg/h}$ 、 $7.86 \text{mg/m}^3 \sim 9.36 \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切割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分别为 $1.69 \times 10^{-3} \text{kg/h} \sim 2.41 \times 10^{-3} \text{kg/h}$ 、 $2.03 \text{mg/m}^3 \sim 2.69 \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边界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0 \text{mg/m}^3 \sim 1.82 \text{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41 \text{mg/m}^3 \sim 0.475 \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 57.2dB (A) ~58.1dB (A)，57.0dB (A) ~58.4dB (A)；56.6dB (A) ~57.7dB (A)，57.1dB (A) ~57.2dB (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分别为 44.0 (A) ~44.9dB (A)，44.7dB (A) ~45.4dB (A)，43.3dB (A) ~44.4dB (A)，44.5dB (A) ~45.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0.2.3 废水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7.7~7.9，COD 浓度范围为 56mg/L~61mg/L，BOD₅ 浓度范围为 17.4mg/L~19.1mg/L，SS 浓度范围为 23.5mg/L~26.3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1.35mg/L~1.42mg/L，动植物油浓度范围为 0.07mg/L~0.16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周矶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较严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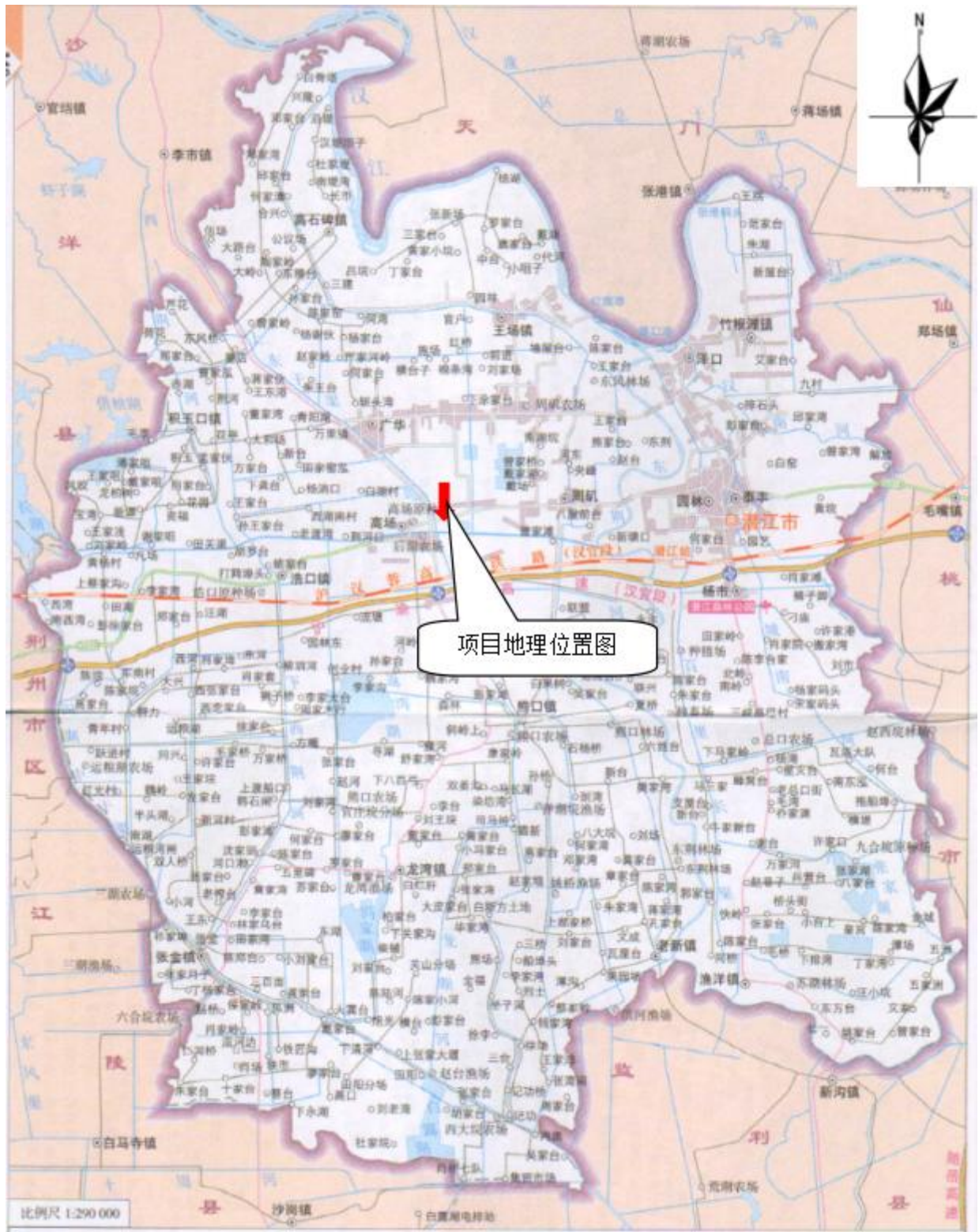
10.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引爆后的安全气囊、锂电池组、切割工序收集的粉尘量交由相关单位回收；不可利用材料（废棉、废海绵）、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蓄电池交湖北启瀚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交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液交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电路板交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空调制冷剂，统一收集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3 建议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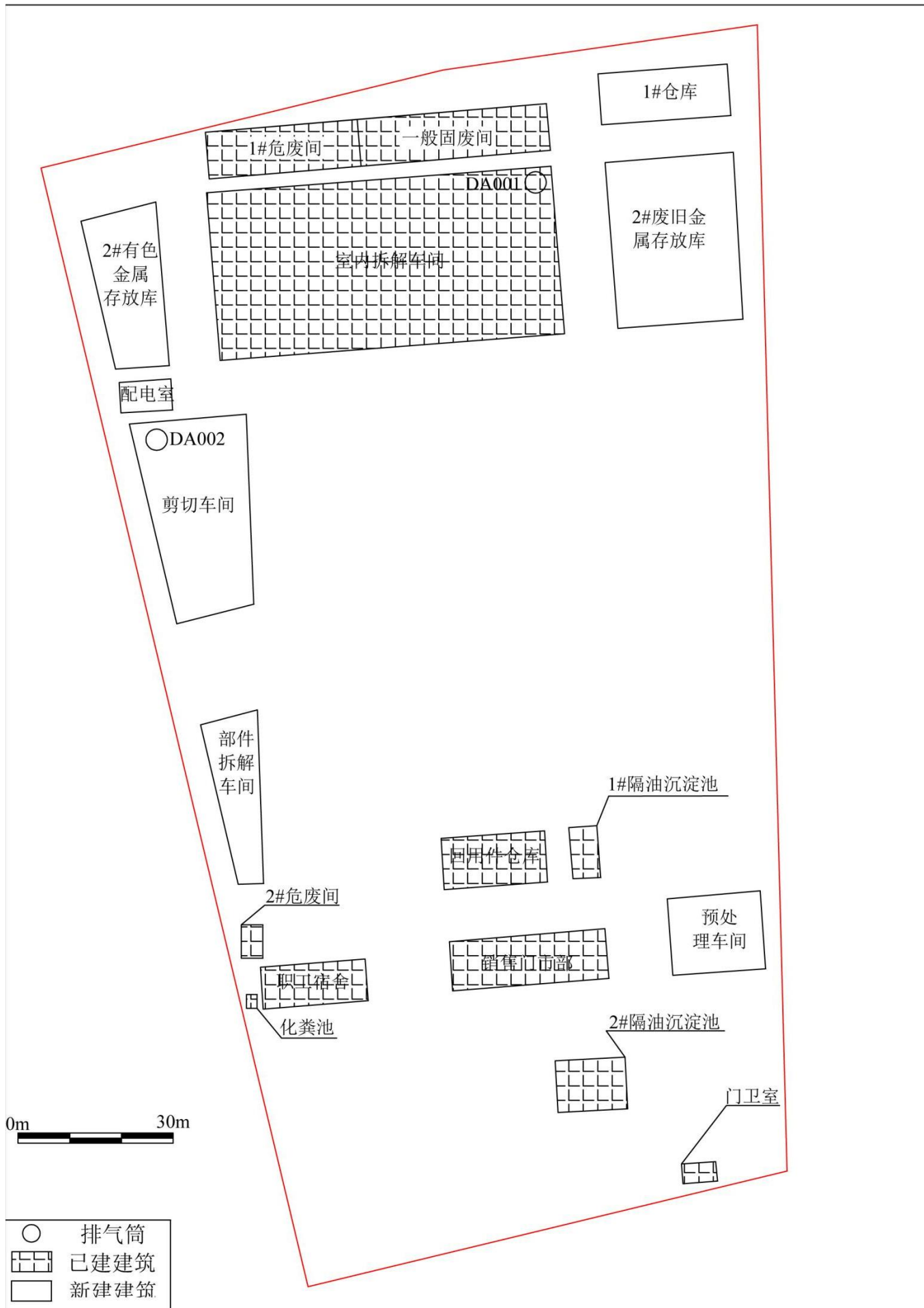
- 1、加强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生产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要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防范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
- 2、要进一步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物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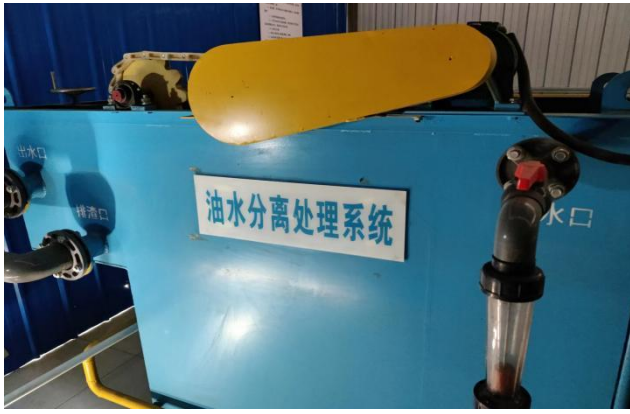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点位图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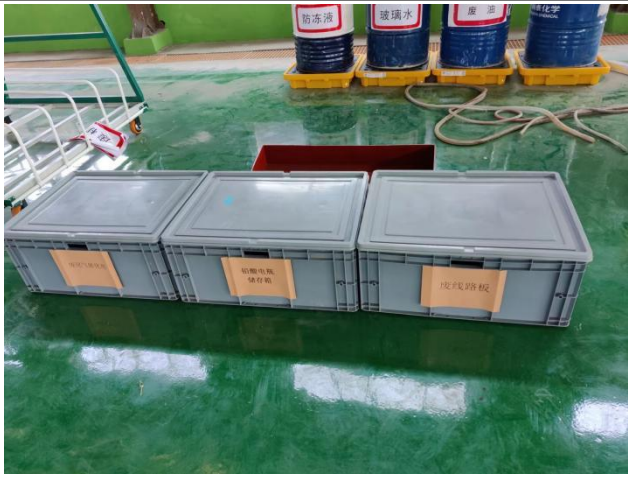
切割粉尘收集系统



切割粉尘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有机废气排气筒



车间地面防渗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2）39号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新增8500台/年报废汽车及2000台/年报废 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203-429005-04-01-853921）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新增8500台/年报废汽车及2000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新增8500台/年报废汽车及2000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新增8500台/年报废汽车及2000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高场办事处联丰分场二队。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5万元。建设性质为扩建。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4栋生产车间、6栋仓库及相

关配套设施。扩建项目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能力；扩建完成后，年拆解能力可达 10000 台/年（机动车）、2000 台/年（农用机械）。

项目不得包含涉重金属排放的相关生产工艺，不得包含车辆废电池、废电路板进一步拆解和其他处理。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周矶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周矶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东干渠。

（二）加强废气治理。切割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拆解工序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降噪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机、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不可利用材料(废海绵等)及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锂离子电池组、收集的金属粉尘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三、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必须获得相关部门意见。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2年5月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 (2022) 第 439 号

项目名称： 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
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委托单位：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信心村二组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11 日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XG1-2017)
	P2 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天, 3 次/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 2 次/天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001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1 (RD-045)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07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01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RD-02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5688-3 多功能声级计 (RD-016)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9-05	39.3	100.93	0.4	西北
2022-09-06	36.8	101.09	0.6	西北

表 4 P1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2-09-05			2022-09-06			排气筒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686	1715	1831	1711	1724	1693	15 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 (mg/m ³)	8.04	7.98	9.38	8.47	8.28		7.86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37×10 ⁻²	1.72×10 ⁻²	1.45×10 ⁻²	1.43×10 ⁻²		1.33×10 ⁻²

- 本页完 -

表 5 P2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2-09-05			2022-09-06			排气筒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³/h)		915	628	917	926	1105	1112	15 米
流速 (m/s)		1.6	1.1	1.6	1.6	1.9	1.9	
烟温 (°C)		62.8	63.1	62.6	59.1	57.8	55.6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 (mg/m³)	2.26	2.69	2.21	2.03	2.15	2.17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1.69×10 ⁻³	2.03×10 ⁻³	1.88×10 ⁻³	2.38×10 ⁻³	2.41×10 ⁻³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单位
颗粒物	2022-09-05	1#上风向	1	0.142	/	mg/m³
			2	0.150	/	mg/m³
			3	0.153	/	mg/m³
		2#下风向	1	0.437	0.295	mg/m³
			2	0.449	0.299	mg/m³
			3	0.456	0.303	mg/m³
		3#下风向	1	0.458	0.316	mg/m³
			2	0.457	0.307	mg/m³
			3	0.448	0.295	mg/m³
		4#下风向	1	0.456	0.314	mg/m³
			2	0.472	0.322	mg/m³
			3	0.468	0.315	mg/m³
	2022-09-06	1#上风向	1	0.147	/	mg/m³
			2	0.146	/	mg/m³
			3	0.141	/	mg/m³
		2#下风向	1	0.463	0.316	mg/m³
			2	0.446	0.300	mg/m³
			3	0.464	0.323	mg/m³
		3#下风向	1	0.431	0.284	mg/m³
			2	0.475	0.329	mg/m³
			3	0.449	0.308	mg/m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单位
颗粒物	2022-09-06	4#下风向	1	0.424	0.277	mg/m ³
			2	0.442	0.296	mg/m ³
			3	0.436	0.29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2-09-05	1#上风向	1	0.86	/	mg/m ³
			2	0.96	/	mg/m ³
			3	0.80	/	mg/m ³
		2#下风向	1	1.32	0.46	mg/m ³
			2	1.40	0.44	mg/m ³
			3	1.46	0.66	mg/m ³
		3#下风向	1	1.60	0.74	mg/m ³
			2	1.64	0.68	mg/m ³
			3	1.64	0.84	mg/m ³
	4#下风向	1	1.73	0.87	mg/m ³	
		2	1.83	0.87	mg/m ³	
		3	1.57	0.77	mg/m ³	
	2022-09-06	1#上风向	1	0.70	/	mg/m ³
			2	0.85	/	mg/m ³
			3	0.93	/	mg/m ³
		2#下风向	1	1.53	0.83	mg/m ³
			2	1.44	0.59	mg/m ³
			3	1.58	0.65	mg/m ³
		3#下风向	1	1.83	1.13	mg/m ³
			2	1.80	0.95	mg/m ³
			3	1.82	0.89	mg/m ³
4#下风向		1	1.53	0.83	mg/m ³	
		2	1.43	0.58	mg/m ³	
		3	1.50	0.57	mg/m ³	

----- 本页完 -----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9-05			2022-09-06			单位
	1#	2#	3#	1#	2#	3#	
pH 值（水温）	7.8(17.3)	7.9(17.9)	7.9(18.5)	7.7(18.1)	7.8(18.3)	7.8(19.5)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56	56	61	56	60	60	mg/L
氨氮	1.38	1.35	1.38	1.42	1.40	1.36	mg/L
悬浮物	26.3	23.5	25.1	23.5	24.2	24.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9.1	17.4	18.7	17.8	19.0	mg/L
动植物油	0.16	0.07	0.12	0.09	0.10	0.07	mg/L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09-05		2022-09-06		单位
		昼 (11:00--13:00)	夜 (22:00--00:00)	昼 (09:00--11:00)	夜 (22:00--23:00)	
N1	厂界东侧	57.2	44.9	58.1	44.0	dB (A)
N2	厂界南侧	57.0	45.4	58.4	44.7	dB (A)
N3	厂界西侧	56.6	44.4	57.7	43.3	dB (A)
N4	厂界北侧	57.1	45.0	57.2	44.5	dB (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本页完 -----

表 9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dB(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测量前 94.1 测量后 94.0	≤0.5	合格

表 10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mg/L)	相对偏差(%)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7	56	1.8	≤±15	合格
		56				
		54	56	3.6	≤±15	合格
		57				
	氨氮	1.39	1.38	0.7	≤±10	合格
		1.37				
		1.41	1.42	1.4	≤±10	合格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7.4	0.9	≤±20	合格
		17.3				
		18.9	19.0	0.5	≤±20	合格
		19.1				

- 本页完 -

六、附件

(1) 监测布点



附图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2) 现场照片





非甲上风向 1#



非甲下风向 2#



非甲下风向 3#



非甲下风向 4#



P1 排气筒



P2 排气筒



废水总排口

报告结束

三二一

编制: 刘斌

审核: 吴文彬

签发: 吴文彬

日期: 2022.9.21

日期: 2022.9.21

日期: 2022.9.21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9005573711600B001Q

单位名称：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潜江市高场办事处联丰村特9号

法定代表人：潘水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潜江市高场办事处联丰村特9号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573711600B

有效期限：自2022年06月21日至2027年06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1日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处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费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2000元/年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易燃易爆液体及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置，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进行处置。自甲方将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3、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并自行清理现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处置后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

4、甲方必须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书面告知乙方。每批废物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6、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事宜，但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装卸义务。

四、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将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置，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用给乙方，并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六、解除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合同有效期：壹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潜江市高环办事处耿丰村路	地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董华北路 32 号
代理人： 易元	代理人：王东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91429005MA49JTGB7L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QJ42-90-05-0005

发证机关: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14日

法人名称 潜江市绿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记华

住所 潜江市经济开发区章华北路32号

经营设施地址 潜江市经济开发区章华北路32号;
东经112° 54' 18", 北纬30° 25' 4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潜江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下的废矿物油: 251-001-08、251-003-08、251-005-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月6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 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启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废物的回收与处置，乙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专业回收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保责任。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

危险废物种类为 HW31 其他废物（900-052-31）中的废弃的铅酸蓄电池）。

二、危废的运输与收集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集中。乙方按照《湖北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及运输要求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所需要的运输公司资质和申报材料。

三、回收处置费用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该批货物价格根据当天市场行情双方商

定，货物装车完毕称重以后乙方一次性付清货款到甲方指定账户后方可离开。

备注：

1.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转移废旧蓄电池的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在最短的时间将货物转出，协调各站的门卫及安保人员。

2、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办法及运输要求进行运输，若乙方有违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3、乙方在进入甲方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生产场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和动火。

五、特别约定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运输公司资质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方便甲方在危险废物物联网申报。

六、其它事项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它情况，本着双方协商的原则，共同处理。在意见严重分歧时可申请在合同签字仲裁机关解决。

甲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672837778

2022年3月9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71855555

2022年3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GEM-WH—SYCG—202203022

签订地点: 武汉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2日

甲方: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依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所产生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器 (HW50) 的危险废物 (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置, 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置。自甲方将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 (完成交接手续) 之时起, 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2、乙方在转移、暂存和处理处置废物过程中, 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处置后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如乙方在转移、暂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 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环保等意外事故,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办理合法的转移手续。

4、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事宜，但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装车。

三、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且出具相关证明得到对方认可，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结算

1.甲、乙双方对汽车尾气催化器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乙方需在需对公转账结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验货定价，以文字记录且双方签字的结算单做结算凭据。

3.双方签字盖章的磅单和商定结算价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先货后款，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后的两周内结清货款。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各自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置废弃物。

七、未尽事宜，双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起始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合同（2022）

甲方：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乙方：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潜江市高场办事处联丰村特9号

地址：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S42-01-17-0073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月6日

ZHB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仅供备案复印无效 13971010493

法人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习全

住所：湖北省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114° 36' 40.00"，30° 45'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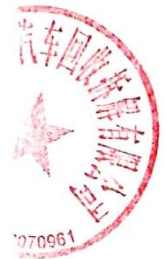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900-049-50)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8月2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1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9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LB20220308-

甲方: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就转移收集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 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货物信息

1、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金额	备注
1	废电路板	危废转移联单 数量为准	/ 元/吨	/	乙方转移收集甲方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 乙方按 / 元/吨收取甲方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数量不足一吨, 按一吨收费。乙方负责运费。
2	/	/	/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二、货款、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签订后, 乙方转移收集甲方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
- 2、货款支付方式: 乙方收集甲方废电路板, 装车转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数量后, 乙方开票, 甲方收到发票当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把货款 (或单次装车款) 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 3、双方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 甲方应当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以下收款账户:
户名: 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汉口银行江岸支行
账号: 427031000605279
- 4、乙方根据实际发货数量一周内向甲方开具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货物交付

- 1、交付数量: 货物交付实际数量 (重量) 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 2、交货地点: 甲方注册地仓库。
- 3、提货及运输: 甲方协助装货上车, 乙方承担运输及运费。
- 4、提货期限及提运时间: 甲方通知起 3 日内开始提货。
- 5、货物包装: 包装物不计入费用。
- 6、验收: 由乙方在交货地点采取抽检方式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

再将货物装载进运输车辆。质量标准：无破损，无混装。

四、保密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各项约定及相关的双方交易往来的信息作为商业秘密，由双方共同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告知任何第三方。如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给一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另一方应当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五、相关资料备案及危险废物处理


双方签订合后应当向对方提供危险废物 HW49(900-045-49)废电路板环保备案的相关资料，按照国家、行业、企业规定的标准完成环保备案工作，完成废电路板转移、收集、贮存、利用的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六、争议解决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相关的各项纠纷及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一致约定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七、其他

- 1、合同期限：2022年5月8日-2022年12月31日。逾期双方未实际履行的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应当重新签订书面买卖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经双方签章后的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p>甲方：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p> <p>住所：湖北省潜江市高场办事处联丰村特9号</p> <p>法人或委托人(签名): </p> <p>电 话：18672839798</p> <p>邮箱：737641218@qq.com</p>	<p>乙方：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住所：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园区</p> <p>法人或委托人(签名): </p> <p>电 话： 传 真：</p>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 8500 台/年报废汽车及 2000 台/年报废农机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29005-04-02-467686		建设地点	潜江市高场办事处联丰分场二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2°42'33.357”， 30°24'1.529”				
	设计生产能力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8500 台报废汽车及 2000 台报废农机		环评单位	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潜环评审函〔202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报废机动车：75~78.7 报废农机：59.7~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5		所占比例（%）	10.9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4.5		所占比例（%）	14.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8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潜江市金回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5573711600B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20	/	/	972	0	972	/	0	1992	/	/	+972	
	化学需氧量	0.0899	61	300	0.288	0.2287	0.0593	/	0	0.1492	/	/	+0.0593	
	氨氮	0.0151	1.42	30	0.0254	0.0240	0.0014	/	0	0.0165	/	/	+0.0014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0023	2.69	120	1.920	1.9142	0.0058	/	0.0021	0.0060	/	/	+0.003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3940.3	3940.3	0	/	0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8	9.36	120	4.71	4.669	0.041	/	0.5168	0.204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